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19年4月11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二、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介万奇

李 薇

2019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19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19年4月11日